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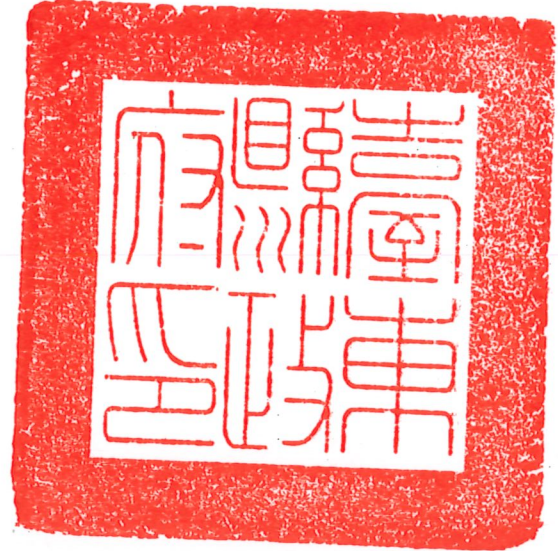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78421號

附件：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訂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場地管理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401784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為管理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場館、倡導正常活動及有效發揮場館功能，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環保局三樓禮堂及講師休息室(以下簡稱本場地)。

第三條 本場地除優先提供環保局使用外，提供使用對象之順序如下：

- 一、臺東縣政府。
- 二、臺東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 三、其他申請人。

同時段場地有多人申請時，除依前項規定順序外，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其已使用者，環保局得命其停止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經確認其活動有損害本場地建築物及設施之虞者。

四、曾申請使用，未遵守本辦法規定情節嚴重者。

五、所辦活動項目申請登記與內容不符者。

六、將場地轉租(讓)他人者。

七、為任何營利行為。

八、其他經環保局認定者。

第五條 申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經環保局核准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場地清潔費及空調費；逾期繳費者，視同放棄使用。

二、本場地夜間、例假日、休息日、國定假日等非上班時間，不開放使用。如需於非上班時間申請使用，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經環保局專案簽准，通知繳費後方可使用，因而致勞工延長工時所衍生之加班費用者，由環保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加計費用後併同場地費使用費一併收取。

三、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但應收取

場地清潔費、保證金及空調費，未使用冷氣者，免收空調費：

一、與環保局合辦之相關活動。

二、其他經環保局核准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活動。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單位使用本場地免收保證金，其餘費用依第五條附表計收。

環保局各單位自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費用：

一、環保局因特殊需要，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時，全額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使用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人另定期日；若無法改期，全額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三、申請人因故需取消申請時，應於原定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並經核准者，全額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四、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且逾期未申請取消者，不予退還所繳之保證金，若已繳納場地使用費、場地清潔費及空調費，予以全額無息退還。

申請人因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需申請延期時，應於原定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向環保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申請延期次數以

一次為限，所繳納之費用暫不退還。

第八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上班日九時至十七時止，上午場次為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場次為十四時至十七時。但經環保局核准者，另依核准時間辦理。

第九條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以下事項：

一、申請人如需提前進場布置，應於申請時註明；布置前應會同場地管理人員確認位置。

二、場地使用超時且影響下一場次時，環保局得立即中止活動，並不予退還保證金。

三、各項設備或物品器材未經許可不得私自開關或使用，若有遺失或人為毀損，申請人及行為人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

四、使用本場地期間內，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指導。

五、申請使用本場地如需安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經環保局同意後會同場地管理人員辦理之，不得擅自外接電源。

六、使用範圍僅限於所申請之場地，且不得以黏著劑、圖釘等於場地內牆面黏貼、打釘布置海報標語等宣傳品或

於地板及有關設備上噴漆、打樁等毀損行為。

七、電視台、廣播電台、個人或社團作現場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時，須事先經環保局同意。

八、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宣傳品時，應在環保局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條 使用場地完畢後，申請人應自行清潔物品器材或設備，並會同場地管理人員完成清點，確認無毀損情形及其他違規事項後，環保局於十四日內辦理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事宜。

使用時致場地毀損者，環保局得扣除復原或修復所需之金額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不足時應追償之。

第十一條 環保局為維護及保養場地，得視需要決定保養期間停止出借場地。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應由申請人負責。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時段	收費金額	保證金	說 明
三樓禮堂	場地 使用費	各時段	4, 000	3000	各場地之設備、以現有 配備為主。
	場地 清潔費	各時段	760		
講師休息室	場地 使用費	各時段	2, 000	3000	
	場地 清潔費	各時段	500		

備註：

1.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計費說明：

(1)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上班時間為原則，申請使用每場次為三小時，每日區分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共二類場次。

(2)每場次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使用前或使用結束後一小時內，不另計收費用。使用超過一小時但未滿二小時以內半價加收該場次使用費。每時段酌收空調費 1000 元，未使用者免收空調費。

(3)夜間、例假日、休息日、國定假日等非上班時間，不開放使用。如需於非上班時間申請使用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經環保局專案簽准，通知繳費後方同意使用。因而致勞工延長工時所衍生之加班費用者，由環保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加計費用後併同場地使用費一併收取。

2. 每場次收取之保證金，係環保局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作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確實遵守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

3. 環保局提供場地所收取各項費用應依指定期限及帳戶，以現金、銀行本票、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